

合同号：2005-020—XT 号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依据本信托合同规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资金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由受托人赔偿。

深国投·明达证券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International Trust & Investment Co., Ltd.

深国投·明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及受益人：

受托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管理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但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风险。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及《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据信托合同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资金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损失，由受托人赔偿。

在签署相关信托文件前，委托人应当仔细阅读本申明书及其他信托文件，籍此谨慎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策。委托人签署了本申明书表明委托人已仔细阅读并了解本申明书及其他信托文件全部条款的内容，委托人已了解本信托可能产生的风险和造成的损失。

申明人即受托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 / 本机构作为委托人签署本申明书表示已经受托人充分提示详阅并理解本申明书及相关信托文件。

委托人：

（自然人） 签字：

（法人）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其他组织）名称及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深国投·明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委托人（即受益人）：_____

证件名称：_____

证件号码：□□□□□□□□□□□□□□□□□□

邮寄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手机：_____固定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真：_____

信托资金：人民币（大写：）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元整

（小写：）¥_____

信托财产分配账户（本账户在本信托财产分配完成之前不得取消）：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受托人

名称：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南峰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8-10楼

联系电话：0755-33380632、33380659、33382875

传真：0755-33380631

网址：www.szitic.com

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真实合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签订《深国投·明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1 **本合同**：《深国投·明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1.2 **本信托**：根据本合同设立的“深国投·明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 1.3 **信托计划**：由受托人制订的《深国投·明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书》及相关文件。
- 1.4 **信托资金**：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向受托人交付的资金。
- 1.5 **首次认购信托资金**：指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交付的首笔资金。
- 1.6 **首次认购**：本信托成立或本信托存续期间，委托人第一次认购信托单位的行为。
- 1.7 **推介期**：因本信托成立而进行首次认购的期间，为 200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05 年 11 月 27 日。
- 1.8 **信托财产**：指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以及受托人因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 1.9 **交易计划书**：投资顾问向受托人出具的注明证券交易品种、名称、数量和价格等要素的书面指示文件。投资顾问研究分析其中涉及的公司，提供企业经营分析的研究报告，并在交易计划书上作出操作建议后送达受托人。
- 1.10 **《投资顾问合同》**：受托人与深圳市明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国投·明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投资顾问合同》。
- 1.11 **托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 1.12 **证券托管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13 **投资顾问**：深圳市明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1.14 **代理网点**：指为本信托代理资金收付的银行营业网点或其他机构。
- 1.15 **信托单位**：用于计算、衡量信托财产净值以及委托人认购或赎回的单位。
- 1.16 **信托资产总值**：本信托信托账户项下的货币资金（含应收利息）和证券投资市值的总和。
- 1.17 **计提绩效费前的信托单位净值**：计提绩效费前的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资产总值-信托报酬-托管费-投资顾问管理费）/信托单位总份数。
- 1.18 **信托单位净值**：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资产总值-信托报酬-托管费-投资顾问管理费-绩效费）/信托单位总份数。
- 1.19 **赎回资金**：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与赎回信托单位份数的乘积。
- 1.20 **估值日、开放日**：托管银行计算信托单位净值以及认购或赎回信托单位的日期，即每月15日（如遇节假日则为该日之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和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 1.21 **工作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 1.22 **信托份额明细表**：记载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及其变化、申购及赎回资金以及信托单位净值的清单。

第二条 信托目的

对信托财产进行专业化的管理和运用，谋求信托财产的稳定增值。

第三条 信托类型

3.1 本信托为指定用途的集合资金信托，信托资金指定用于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或已经公开发行并即将公开挂牌交易的除基金以外的证券产品。如本信托扩大投资范围，受托人须征得全部的委托人书面同意，并与托管人和投资顾问就增加的投资品种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受益人

- 4.1 本信托是自益信托，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
- 4.2 委托人（亦为受益人）应在首次签订本信托合同时即提供接受信托收益分配与信托财产分配的银行账户。

4.2.1 如果委托人是自然人，应提供在中国境内银行的受益人账户（即信托财产分配账户，委托人应在扉页上填写），并指定该账户为受益人接受信托收益分配与信托财产分配的账户。该账户在本信托财产最终分配完成之前不得取消。

4.2.2 如果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签订本信托合同时不需指定接受信托收益分配和信托财产分配的账户。在接受信托收益分配和信托财产分配时，委托人须提供经证明的（加盖该法人或组织机构公章，并有该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其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接受账户。

第五条 信托资金及其交付

5.1 受托人在托管银行开立准备账户作为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时信托资金流转的专用账户，开立信托账户作为信托财产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准备账户和信托账户在信托存续期内均不可撤消。准备账户的银行存款利息，在保留必要的结算和管理费用后，由受托人指示托管银行划入信托账户。

准备账户

户名：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账号：4000023019200222049

信托账户

户名：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账号：4000023019200222173

5.2 委托人首次认购与追加认购时，应向受托人或代理网点提出申请，填写《信托认购和增资申请书》，并将信托资金和认购费汇入本信托准备账户。本信托合同并不记载委托人实际持有的信托财产金额，委托人的信托财产等于其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与信托单位净值的乘积。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由受托人与托管银行共同盖章的《信托认购和增资确认书》或《信托分红确认书》确定。

5.2.1 首次认购时，委托人的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伍拾万元，超过部分按照壹万元的整数倍增加。在本信托成立后，投资顾问与受托人协商可调整首次认购金额下限并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告。

5.2.2 在本信托存续期内，如果委托人已经认购且仍然持有本信托的信托单位，委托人可追加信托资金，追加信托资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超过部分以壹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5.2.3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委托人须从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信托准备账户。

5.2.4 委托人向受托人或代理网点提交申请，需提交以下文件：

(1) 填写一式两份《信托认购和增资申请书》(文本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六)；

(2) 提交信托资金和认购费划入信托准备账户的入账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

(3) 信托合同一式三份(其中一份由受托人盖章后返还)；

(4) 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一式两份(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5)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信托财产分配账户复印件一式两份。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及加按手印(右手食指)；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字，若授权他人签字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5.3 委托人填写的另两份信托合同(该信托合同仅为首次认购时提交)交由受托人保管。《信托认购和增资申请书》、身份证明文件、信托财产分配账户复印件和入账证明复印件各一份由代理网点分别转交受托人和托管银行。

5.4 托管银行根据委托人的认购文件和受托人划款指令，复核确认无误后，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8.5、8.6、8.7款的相关规定，将认购的信托资金按照资金到账日之后最近一次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一次性全额用于认购信托单位，托管银行根据受托人的划款指令将信托资金由准备账户划入信托账户。信托资金认购信托单位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托管银行应向委托人和受托人寄送《信托认购和增资确认书》(一式三份，分别由委托人、受托人及托管银行持有)正本各一份。托管银行在确认信托资金到达本集合信托准备账户后，受托人凭《信托认购和增资申请书》制作每个开放日发生认购和赎回后的《信托份额明细表》(文本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五)，并以传真的方式送达托管银行，以确认委托人首次认购及追加认购信托资金的数额和时间。《信托认购和增资申请书》、《信托认购和增资确认书》、《信托份额明细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分别在托管银行和受托人处归档，

以备委托人查询。

第六条 信托成立

6.1 2005年10月28日至2005年11月27日为本信托的推介期。

6.2 本信托于2005年11月28日成立（经受托人许可也可提前成立）。

第七条 信托期限

本信托为长期信托，在期初设立时不限定信托存续期限，仅当本合同第十四条信托终止条款生效时，本信托才予以终止。

第八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

8.1 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方向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三条执行。

8.2 本信托的投资顾问

受托人聘请深圳市明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信托的投资顾问，刘明达先生为投资顾问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向受托人提供证券组合及交易计划书。受托人只能接受经投资顾问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确认的交易计划书进行证券交易，但受托人对交易计划书有异议时可不予执行。

8.3 本信托的托管

本信托财产购买的证券品种全部托管在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专户和单独的股东代码卡上，其他所有信托财产托管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托管银行提供的托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托首次认购资金、追加认购资金及信托赎回资金的划拨及会计核算，信托认购的复核与确认、信托赎回的复核与确认、信托分红的复核与确认、信托财产保管，信托费用的核算和扣划，信托单位估值，信托收益分配，信托财产返还，信息披露等服务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托管职责，实施必要的外部审核。具体内容以《深国投·明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托管合同》的内容为准。具体细节委托人可查阅《深国投·明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托管合同》和《深国投·明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证券委托监管协议》中的相关规定，一旦托管银行或证券托管人违约，委托人可根据《深国投·明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托管合同》和《深

《国投•明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证券委托监管协议》分别追索协议各方的赔偿责任。

8.4 信托单位净值的计算

托管银行应于每个估值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按照受托人所投资证券的收盘价（若该日没有交易，则取该日之前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和信托账户项下的货币资金（含应收利息），计算信托资产总值和信托单位净值。下一个工作日公布信托单位净值。

信托资产总值为本信托信托账户项下的货币资金（含应收利息）和证券投资市值的总和。

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资产总值-信托报酬-托管费-投资顾问管理费-绩效费）/信托单位总份数。

8.5 信托单位的认购

托管银行在接受信托资金后，应根据受托人向托管银行提供的《信托份额明细表》，将信托资金用于认购信托单位。推介期内的首次认购信托资金，在信托成立日将信托资金认购为信托单位；对于在本信托成立后的存续期内首次认购的信托资金及追加认购的信托资金，在满足本合同第五条第 5.4 款规定条件之日起的最近一个开放日认购为信托单位；认购完成后，不足百分之一份信托单位的信托资金列入信托财产。

8.6 信托单位的认购费用

认购信托单位时，委托人需另外交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为信托资金的 1%。

8.7 信托单位认购份数的计算

8.7.1 推介期内进行首次认购的，信托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份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首次认购信托资金认购信托单位的份数 = 首次认购信托资金/100

8.7.2 在推介期以后的本信托存续期间，新加入或追加的信托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份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信托资金认购信托单位的份数 = 信托资金/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

8.8 信托单位的赎回

8.8.1 推介期内认购的信托单位在本信托成立之日起的一年内为封闭期，委托人在封闭期内不得赎回推介期内认购的信托单位。

8.8.2在推介期以后认购的信托单位在认购到该信托单位之开放日起的一年内为该部分信托资金的封闭期,委托人在封闭期内不得赎回该笔信托资金认购的信托单位。

8.8.3 委托人只能申请赎回已超出封闭期的信托单位,但因为信托收益分配而直接转化的信托单位不受此限制。

8.8.4 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赎回已超出封闭期的信托单位,但需向受托人或代理网点提出申请。委托人提出申请时应向代理网点提交如下文件:

(1) 填写一式两份《赎回申请书》(文本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八);

(2) 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一式两份(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3)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须提供户名为委托人的接受赎回信托资金的信托财产分配账户资料一式二份。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及加按手印(右手食指);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字,若授权他人签字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8.8.5代理网点审核并接收委托人的赎回申请文件后,应将本合同8.8.4款规定文件转交给受托人和托管银行各一份。托管银行和受托人收到代理网点转交的委托人赎回文件后,受托人向托管银行下达赎回指令书,托管银行根据委托人的赎回申请文件和委托人在本信托的认购与赎回记录复核该指令书,确认无误后,托管银行应在自接受委托人赎回申请之日起30日后的第一个开放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8.8、8.9、8.10款的相关规定,将委托人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予以赎回。

8.8.6委托人申请赎回的,托管银行收到受托人下达的赎回指令后,在本合同8.8.5款约定之开放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赎回资金分配至受益人账户(若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按其提供的接受账户分配),并在《认购与赎回记录表》中登记。委托人申请全部赎回的,本合同终止。

8.8.7 部分赎回的,赎回后委托人最低持有的信托财产不得低于人民币叁拾万元。否则,委托人应全部赎回。委托人不愿意全部赎回的,受托人不接受赎回申请。

8.8.8 托管银行应在本合同8.8.5款约定之开放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出具

《赎回确认书》正本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提交给受托人，另一份寄送给委托人。托管银行和受托人凭《赎回申请书》和《赎回确认书》确认委托人赎回的数额和时间，并在《信托份额明细表》中做记录。《赎回申请书》、《赎回确认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分别在托管银行和受托人处归档，以备委托人查询。

8.9 信托单位的赎回费用

委托人赎回信托单位，赎回费为零。

8.10 赎回并划入受益人账户的资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资金 = 委托人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 × 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

第九条 信托费用及信托报酬

9.1 信托费用

因管理本信托所产生的以下信托费用由委托人共同承担，信托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扣除。

9.1.1 信托报酬；

9.1.2 托管费；

9.1.3 投资顾问管理费；

9.1.4 绩效费；

9.1.5 证券交易手续费、印花税及其他费用；

9.1.6 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

9.1.7 因本信托而产生的文件或宣传册制作、印刷费用；

9.1.8 信息披露费用；

9.1.9 托管银行办理信托资金划拨、账户管理等银行结算和管理费用；

9.1.10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交纳的其他税费及其它费用。

9.2 信托报酬

9.2.1 受托人经营信托业务，收取信托报酬。

9.2.2 信托报酬的计算方法

以托管银行在估值日计算的信托资产总值为基础，按照0.5%的年费率，计算该估值日应计提的信托报酬。

该估值日应计提的信托报酬 = 该估值日计算的信托资产总值 × 0.5% / 24。

9.2.3 信托报酬的支付方式

信托报酬由信托财产支付，于每个估值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托管银行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信托财产中扣除并支付至受托人的银行账户。

9.3 投资顾问管理费

9.3.1 投资顾问提供顾问服务，收取管理费。

9.3.2 投资顾问管理费的计算方法

以托管银行在估值日计算的信托资产总值为基础，按照0.25%的年费率，计算该估值日应计提的投资顾问管理费。

该估值日应计提的投资顾问管理费=该估值日计算的信托资产总值×0.25%/24

9.3.3 投资顾问管理费的支付方式

投资顾问管理费由信托财产支付，在每个估值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托管银行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信托财产中扣除并支付至投资顾问银行账户。

9.4 托管银行托管费

9.4.1 托管银行按托管合同约定提供托管服务，收取托管费。

9.4.2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

以托管银行在估值日计算的信托资产总值为基础，按照0.25%的年费率，计算该估值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该估值日应计提的托管费=该估值日计算的信托资产总值×0.25%/24。

9.4.3 托管费的支付方式

托管费由信托财产支付，于每个估值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托管银行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信托财产中扣除并支付至托管银行的银行账户。

9.5 投资顾问及受托人的绩效费

9.5.1 绩效费的计算方法

托管银行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和比较信托单位净值。若该估值日计提绩效费前的信托单位净值与过去所有估值日的信托单位净值相比，高出历史最高信托单位净值，则受托人分别提取20%作为投资顾问绩效费，提取2%作为受托人绩效费。

计提绩效费前的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资产总值-信托报酬-托管费-投资顾问管理费)/信托单位总份数。

该估值日应计提的投资顾问绩效费=（该估值日计提绩效费前的信托单位净值-历史最高信托单位净值）×20%×该估值日信托单位总份数

该估值日应计提的受托人绩效费=（该估值日计提绩效费前的信托单位净值-历史最高信托单位净值）×2%×该估值日信托单位总份数

历史最高信托单位净值指以往的信托单位净值经分红派息修正后的最高值。

如果上述计算结果为负或者为零，则不收取任何绩效费。

9.5.2 绩效费的支付方式

绩效费由信托财产支付，于每个应计提绩效费的估值日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托管银行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信托财产中扣除并支付至投资顾问和受托人的银行账户。

9.6 信托税收

本信托及本信托当事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或规定规定纳税。

9.7除按国家规定收取的证券交易税费和银行结算和管理费用外，其他费用均需受托人下达划款指令。而且，除本合同9.1.1、9.1.2、9.1.3、9.1.4、9.1.5、9.1.9和9.1.10款规定的信托费用之外，本信托支付其它信托费用的划款指令上需经本信托投资顾问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确认，托管银行方可执行。

第十条 信托收益及分配

10.1 信托收益的构成

10.1.1 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证券分红派息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属于本信托的收益或权益）获取的收益；

10.1.2 信托资金在托管银行的利息收入；

10.1.3 利息收入在信托收益分配前再投资所得收益。

10.2 信托净收益

信托净收益=信托收益-信托费用

10.3 信托净收益的分配

10.3.1 在本信托存续期内，受托人和投资顾问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有权决

定是否将部份或全部信托净收益以分红的方式分配给受益人。受托人应在分红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委托人分红事宜，除非委托人在分红日的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现金分红，否则分红采取转换为信托单位的方式进行。

10.3.2 在本信托终止时，信托净收益作为信托财产的组成部份按照本合同第十六条有关规定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1.1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1.1.1 委托人的权利

11.1.1.1 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11.1.1.2 委托人有权查阅信托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追加信托资金和赎回信托单位的记录。基于行业惯例和商业秘密的考虑，除非另有规定，委托人无权查阅或了解信托资金所投资之证券组合的信息。

11.1.1.3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11.1.1.4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委托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11.1.1.5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委托人有权选任新受托人。

11.1.2 委托人的义务

11.1.2.1 委托人声明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为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并按本合同要求及时足额划拨至本合同指定的准备账户，以便于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资金。

11.1.2.2 委托人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信托费用，并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税款。

11.2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1.2.1 受托人的权利

11.2.1.1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受托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11.2.1.2 受托人有权依照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扣除信托费用。

11.2.1.3 一旦受托人与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合同》终止，受托人有权在委托人和受益人利益最大化的条件下，重新选聘具有专业水平的咨询机构担当投资顾问，或者终止信托并进行清算。

11.2.2 受托人的义务

11.2.2.1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管理，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11.2.2.2 受托人除按规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11.2.2.3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11.2.2.4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11.2.2.5 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并于本信托终止时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11.2.2.6 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

11.2.2.7 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收益的义务。

11.2.2.8 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的有关约定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11.2.2.9 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11.3 受益人的权利

11.3.1 受益人享有信托受益权，也有权放弃信托受益权。

11.3.2 受益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11.3.3 受益人有权查阅信托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追加信托资金和赎回信托单位的记录。基于行业惯例和商业秘密的考虑，除非另有规定，受益人无权查阅或了解信托资金所投资之证券组合的信息。

11.3.4 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受托人的不当处分行为，要求受托人予以损害赔偿。

11.3.5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受益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解任受托人。

11.3.6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第十二条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12.1 本信托的信托资金运用方向为证券投资，具有较大的风险，可能会因为投资顾问或受托人决策失误、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而导致信托财产蒙受损失，委托人和受益人已经充分了解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

12.2 如果本信托终止，受托人将卖出信托财产所投资之全部证券，由此可能引致投资损失，该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12.3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12.4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受托人应予以赔偿。

12.5 投资范围的扩大，可能会增加投资的风险而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

12.6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信托证券托管人，可能存在因其违规经营而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风险。

第十三条 信托转让和继承

13.1 本信托受益权不可转让。

13.2 如发生本信托继承事项，合法继承人须到受托人处办理继承手续。合法继承人须向受托人提出继承申请（一式二份），并提供合法的继承法律文件正本，该继承法律文件中应明确载明继承人及其继承的信托单位份额数量。

第十四条 信托终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信托终止，并立即按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进行信托清算。

14.1 按照信托单位净值计算的信托财产规模连续一年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

14.2 《投资顾问合同》终止，而受托人又未找到新的投资顾问时，受托人全部卖出所投资之证券；

- 14.3 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14.4 全体委托人申请全部赎回信托单位；
- 14.5 信托被解除；
- 14.6 信托被撤销；
- 14.7 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
- 14.8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 14.9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第十五条 信托清算

15.1 信托终止时应进行信托清算。

15.2 信托清算程序：停止购入证券品种，除非遇到证券停牌或其他原因无法卖出，受托人按照自己的专业判断卖出持有的所有证券品种并清算头寸。受托人通知托管银行从信托财产中提取信托费用及相应的税费后，计算信托单位净值作为清算依据。

15.3 受托人在信托清算程序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管理、运用及清算报告书》，并以本合同第十七条约定的方式报告委托人与受益人。

15.4 受托人不向受益人支付信托财产在信托清算期间的利息。

第十六条 信托财产归属与分配

16.1 信托终止，信托财产归属受益人。

16.2 托管银行经过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的信托清算并得出信托单位净值后交受托人复核，受托人复核无误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各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单位的份数乘以信托单位净值计算出的金额，向托管银行下达划款指令。托管银行收到受托人划款指令后以货币资金的方式付至本合同载明的受益人账户（若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按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分配）。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

17.1 受托人在合理的时限和不损害其他受益人利益的前提下，向委托人及受益人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本信托的信息。

17.2 委托人在此声明并同意受托人以手机短信的方式通知委托人，并将有关资料存放于受托人的办公场所备查，或委托人来函索取时由受托人寄送。

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单位净值, 资金管理运用报告等。

17.3 受托人为本信托制作了《信息备忘录》，对与本信托有关的其他信息进行详尽的披露。

17.4 受托人应在信托计划终止且清算程序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管理、运用及清算报告书》并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因自2003年以来受托人之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均由国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在此约定《信托管理、运用及清算报告书》无需审计。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8.1 受托人违约

18.1.1 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18.1.2 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8.2 委托人违约

18.2.1 委托人不按合同约定将信托资金划至准备账户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8.3 受托人仅依据本合同、《深国投·明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托管合同》、《深国投·明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证券委托监管协议》和《深国投·明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投资顾问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而不承担委托人与其他当事人（包括本信托投资顾问、托管银行、证券托管人）签订的协议中约定的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

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19.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提供证明文件十五日内未经委托人提出异议的，受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二十条 通知

20.1 委托人与受托人在本合同填写的联系地址为信托当事人同意的通讯地址。

20.2 委托人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如果在信托单位赎回、信托收益分配或信托终止前夕发生变化，应在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受托人的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在受托人网站或报刊上公告。

20.3 受托人按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等有效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委托人或受益人。

20.4 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另一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后果和损失负责。

第二十一条 其他事项

21.1 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21.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21.1.2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2 整体合同

信托计划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规定的，以信托计划书为准；如果本合同与信托计划书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21.3 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包括以下附件：

附件一：《深国投•明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书》

附件二：《深国投·明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托管合同》

附件三：《深国投·明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证券委托监管协议》

附件四：《深国投·明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投资顾问合同》

附件五：《信托份额明细表》

附件六：《信托认购和增资申请书》

附件七：《信托认购和增资确认书》

附件八：《赎回申请书》

附件九：《赎回确认书》

附件十：《信托分红确认书》

21.4 期间的顺延

本合同规定的受托人或托管银行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1.5 计量单位

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和信托单位之间的换算，以及信托费用、信托报酬的计算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的余额一律计入信托财产。

21.6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经委托人签署（自然人签字；或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受托人加盖公章后，于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到达本合同 5.1 款指定的信托准备账户之日起生效。

当委托人全部赎回信托单位或本信托终止时，本合同终止。

21.7 申明条款

委托人和受益人在此申明：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和信托计划，对本合同和信托计划所规定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21.8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叁份，委托人持壹份，受托人持贰份，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 2005—020-XT 号深国投·明达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之签署页)

委托人:

(自然人) 签字:

(法人)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其他组织) 名称及公章:

负责人签字:

受托人:

名称及公章: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于深圳